

## 智慧財產法院 109 年行專訴字第 28 號 「遮陽簾固定結構」行政判決

### 【爭點】

證據 2 是否足以證明專利請求項 1 不具進步性？

### 【案件事實】

原告等（專利權人）向被告（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下稱智慧局）申請並獲准新型專利「遮陽簾固定結構」（系爭專利，附圖 1）。參加人（舉發人）以系爭專利不具進步性等違反專利法規定提起舉發。原告等旋即提出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更正本，案經智慧局審查處分「更正事項，准予更正」、「請求項 1 舉發成立，應予撤銷」及「請求項 2 至 4 舉發不成立」之處分，原告對於舉發成立部分不服提起訴願，經訴願決定駁回，其仍不服，遂向智慧財產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案經智慧財產法院審理後，仍駁回原告之訴。

### 【判決見解】

#### 一、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分析

系爭專利請求項共計 4 項，請求項 1 及 2 為獨立項，其餘項為附屬項，專利權人曾更正申請專利範圍，經被告准予更正……專利權人再……向被告提出更正本，其更正內容係於前次公告請求項 1、2 均再增加「其中，每一該吸磁元件是位在該環鐵框與外層遮陽簾之間」的技術特徵。

#### 二、請求項 1 與證據 2 比對

經查，證據 2（附圖 2）說明書及圖式已揭示一遮陽板框架設置有多個固定裝置，各固定裝置連接到裝有側窗的門框，複數固定裝置各具有一磁鐵，磁鐵位於遮陽板框架上的給定位置處，使得固定裝置可以借助於從磁鐵產生的磁力耦合到門框，證據 2 之遮陽板、門框、磁鐵即相當於請求項 1 之遮陽簾、鐵質的車窗框、

吸磁元件，故證據2已揭示請求項1「一種遮陽簾固定結構，作為遮陽簾在配合鐵質的車窗框施以定位能使遮陽簾其周邊的每一吸磁元件對應吸附於车窗框內側層面上，而達到遮陽簾在作定位具快速便利、且不使用時能簡便自车窗框層面處取下」之技術特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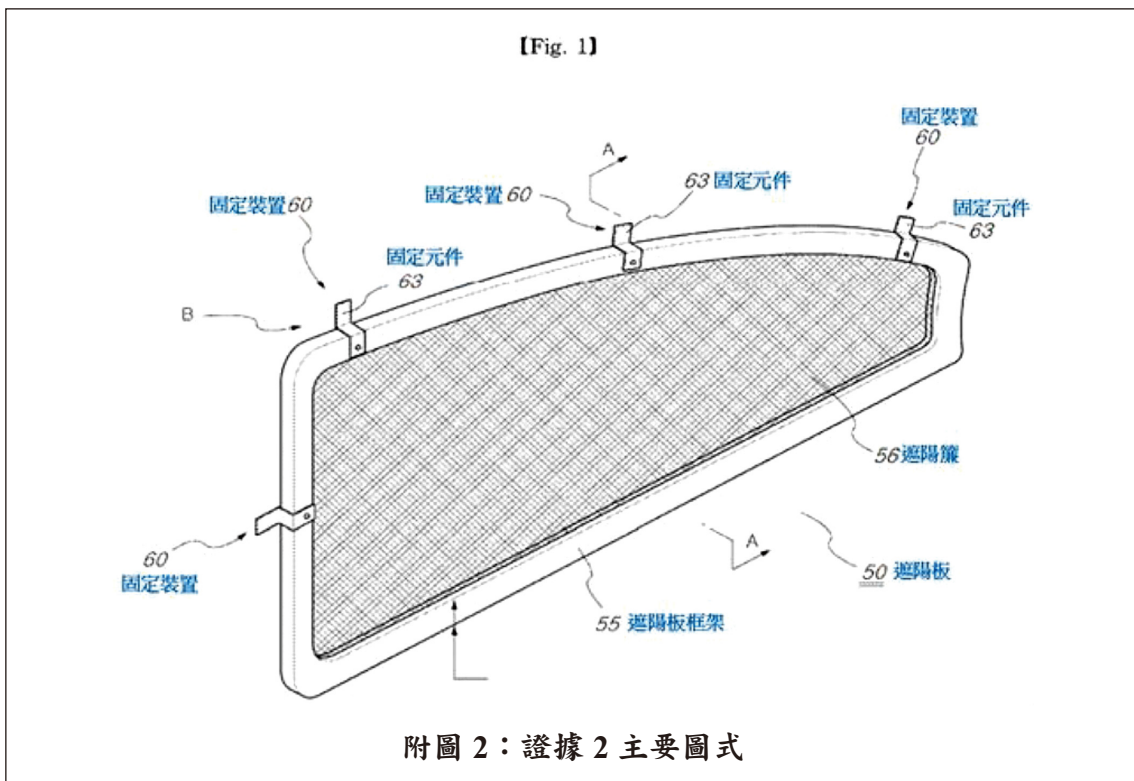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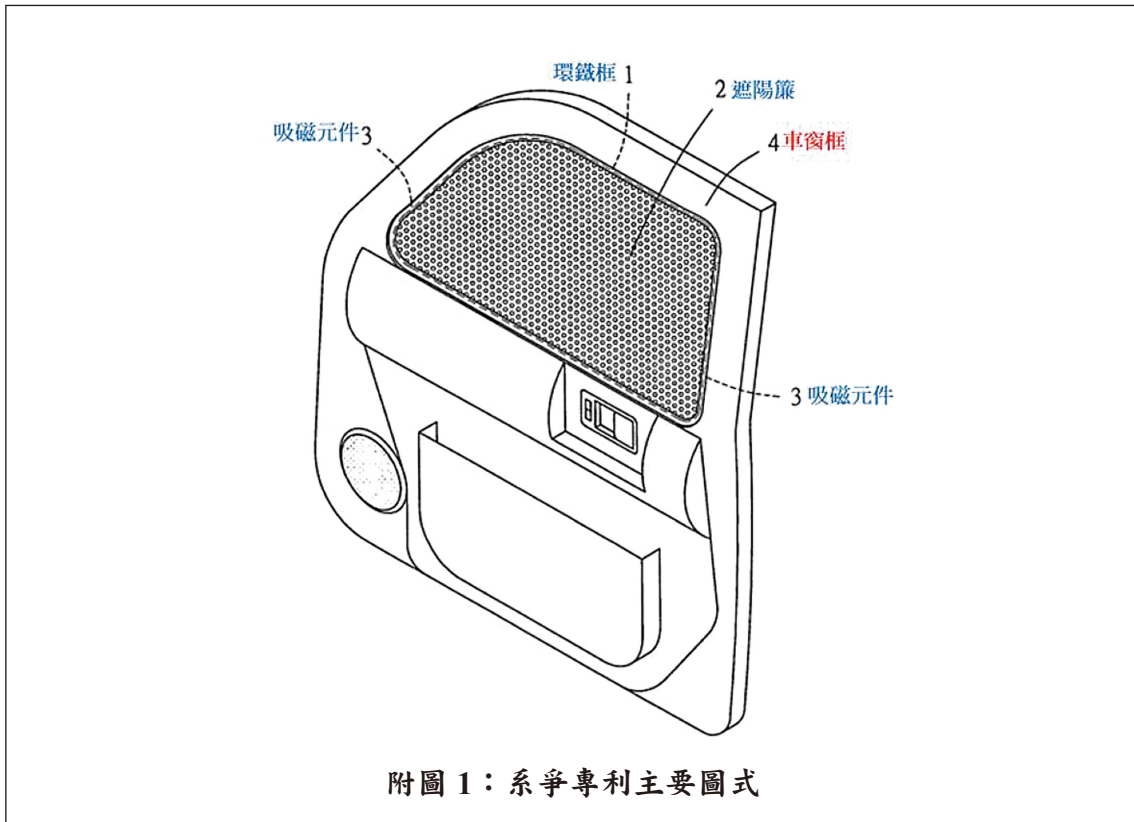
### 三、證據2足以說明請求項1不具進步性

次查，證據2雖未完全揭露請求項1「是包含在一結合有遮陽簾的預設形態且具適度柔軟度的環鐵框周邊為間距設有複數吸磁元件」……之技術特徵，惟以鐵作為遮陽簾外框材質，僅係證據2合成樹脂或塑膠材料之遮陽板框架的簡單改變；使吸磁元件位在環鐵框與外層遮陽簾之間亦僅係證據2遮陽簾固定位置的簡單改變，為該創作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所能輕易完成者，且證據2同樣具有如同系爭專利說明書……所載藉由本身周邊所包覆的複數吸磁元件來快速且便利的吸附定位在车窗框內側之功效，整體而言，請求項1並未具有無法預期的功效，故證據2足以證明請求項1不具進步性。

### 四、結論

按判斷系爭專利是否不具進步性，應以系爭專利申請日之前的相關證據予以判斷。本案證據2其公開日係早於系爭專利申請日，故可為系爭專利之先前技術。嗣法院審查比對證據2與請求項1之技術內容，並認兩者的差異技術特徵係屬簡單變更，且整體而言，請求項1並未具有無法預期的功效，最終判認證據2足以證明請求項1不具進步性，從而駁回原告之請求。

附圖：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9 年訴字第 1095 號刑事判決

### 【爭點】

「未經授權或逾越授權範圍而重製營業秘密」與「擅自重製營業秘密」之要件差異

### 【案件事實】

被告 A 原為告訴人甲公司之工程師，自民國 98 年至 106 年間，以訴外人 B（時任甲公司電力部經理）之帳號密碼，進入僅有高階主管可瀏覽之資料夾，下載屬廠房、無塵室、超純水供給之使用與規劃設計，及相關技術說明書等 17 項甲公司營業秘密檔案，並儲存於甲公司配發予其使用之桌上型公務電腦硬碟。A 之行為遭甲公司發現後提出告訴，檢察官起訴 A 觸犯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未經授權或逾越授權範圍而重製營業秘密罪」；被告 A 對於上述犯行皆坦承不諱，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審理後，判決被告 A 觸犯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擅自重製營業秘密罪」。

### 【判決見解】

一、下載非職務上能知悉或持有之營業秘密，不構成「未經授權或逾越授權範圍而重製營業秘密罪」：

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之罪，以「知悉或持有營業秘密」並「未經授權或逾越授權範圍而重製、使用或洩漏該營業秘密」為要件，而被告 A 並非高階主管，本案屬於營業秘密的 17 個檔案既係「Confidential」或「Internal Use」等機密等級，非被告 A 職務上所能知悉或持有者，自應不構成該款事由。

二、無故輸入他人之帳密，重製他人之營業秘密，構成「擅自重製營業秘密罪」：

被告 A 於任職甲公司之初即簽署員工聘僱承諾書、正確使用公司電腦資源同意書，且 A 明知任職期間應遵守甲公司資安管理規範，卻無故輸入高階主管 B 之

帳號密碼，下載 17 項甲公司營業秘密檔案，應屬擅自重製營業秘密之行為，應以「擅自重製營業秘密罪」論處。

### 三、結論

被告 A 之行為觸犯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之擅自重製營業秘密罪。